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宝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75,03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3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772,2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75,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3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6%。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6%。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6%。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于此项特别决议,同意75,03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1,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

8、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6%。

9、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于此项特别决议，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6%。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6%。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达代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